

#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敘獎原則

1. 擔任班級幹部者，依所負責之事務及用心程度，給予嘉獎到小功不同等級之獎勵。
  - (1) 特別負責之幹部，請依比例原則以小功乙次為標準給予，至多不超過 2 小功為原則。
  - (2) 貢獻程度次要的幹部，記嘉獎兩次，至多記至小功乙次為原則。
  - (3) 表現普通之幹部或雖非幹部，但認真負責協助班上事務執行之同學，嘉獎乙次為原則。
2. 擔任各科點名同學及小老師，不論負責幾門課程，一學期給予嘉獎乙次為原則。
3. 協助學校籌辦活動，以認真負責者得獎勵。
4. 擔任社團幹部者(課指組登記有案之各類學生組織/社團)，於每學期末由各社團/組織負責人依照班級幹部敘獎原則，提出獎勵建議後交由指導單位協助確認並送件至生活輔導組。
5. 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(含校隊學生於校外比賽)獲獎者，按學校所列之獎勵辦法獎勵。未得獎但表現優異或精神可佳，得記嘉獎為乙次為原則。
6. 服裝儀容或是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之學生，老師或系科輔導人員得記獎勵以資鼓勵，但以嘉獎乙次為原則。

107 年 9 月 18 日版

註：本敘獎原則為補充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說明，並於本學期修正後，107 年 9 月 18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。